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孟宜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應更正為「①4萬9,988元②4萬0,512元③2萬8,500元④4萬9,987元⑤2萬1,122元⑥4萬9,123元」。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10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11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2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9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20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22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23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4 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5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
26 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
27 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2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0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31 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提供3帳戶提款卡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告訴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本案3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之情形，自無同時論以犯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名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嫌，而為幫助洗錢行為所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

01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
02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
03 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04 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5 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
06 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
07 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表示其已幡
08 然悔悟等情，且告訴人丙○○、甲○、乙○○已全數獲得賠
09 償、告訴人丁○○則獲得部分賠償，有被告之刑事答辯(二)狀
10 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離婚且獨自扶養未
11 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2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16 慮，致罹刑典，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堪認其尚具悔意，本
17 院斟酌上情，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嗣後應知戒慎警惕而無
18 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
1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0 新。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
26 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8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

01 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03 用，併予敘明。

04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06 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07 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
08 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韓宜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

被 告 戊○○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2月9日之某時，以統一便利商店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上海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專員蘇意年」之人（下稱蘇意年），並同時透過LINE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蘇意年，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交付、提供予蘇意年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款項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丁○○、丙○○、甲○、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2年12月9日之某時，以統一便利商店交貨便之方式，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蘇意年，並同時透過LINE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蘇意年，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交付、提供予蘇意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

		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丁○○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2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卷第79頁至第81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丁○○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丙○○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0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卷第97頁至第100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丙○○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甲○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卷第113頁至第119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甲○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

		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乙○○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卷第135頁至第136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乙○○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甲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丁○○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乙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丙○○、甲○有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3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3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丙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丁○○、乙○○有於附表編號1、4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術詐欺，因而於附表編號1、4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4所

01		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4 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
21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
22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後段幫
23 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
2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6 罪處斷。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已提告）	112年9月23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與丁○○聯繫，並向丁○○佯稱「VITABOX維他盒子網路賣場購物系統」遭到駭客入侵，並須操作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方能解除設定	①112年12月10日下午10時20分 ②112年12月10日下午10時23分 ③112年12月10日下午10時30分 ④112年12月10日下午10時45分 ⑤112年12月10日下午10時46分	①5萬3元 ②4萬527元 ③2萬8,500元 ④4萬9,997元 ⑤2萬1,122元 ⑥4萬9,123元	甲帳戶

				⑥112年12月11日凌晨 12時11分		
				①112年12月10日下午 9時48分 ②112年12月10日下午 10時41分	①4萬9,999元 ②4萬9,988元	丙帳戶
2	丙○○(已 提告)	112年12月10 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蝦皮 商成之買家，向丙○○ 佯稱拍賣無法完成交 易，並且傳送虛假之網 址，致丙○○陷於錯 誤，遭到後續冒稱銀行 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持 續欺罔，進而操作網路 銀行	112年12月10日下午9 時31分	4萬9,939元	乙帳戶
3	甲○(已提 告)	112年12月8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拍拍 圈之買家，向甲○佯稱 拍賣無法完成交易，並 且傳送虛假之網址，致 甲○陷於錯誤，遭到後 續冒稱銀行客服人員之 詐欺集團持續欺罔，進 而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12月10日下午9 時39分	4萬9,985元	乙帳戶
4	乙○○(已 提告)	112年12月10 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 冒稱「World Gym」客 服人員與乙○○聯繫， 並向乙○○佯稱因為訂 單錯誤，並須操作自動 櫃員機及網路銀行方能 解除設定	①112年12月10日下午 11時2分 ②112年12月10日下午 11時3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丙帳戶